

## 糾 正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之立法訂定意旨，為確保安全之學習環境，並保障兒少學員基本權益，爰規定短期補習班屬特許行業，針對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員設定諸多條件，及應進行相關稽查裁處，以保障民眾暨兒少權益；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轄內「○○教室」及「○○工作室」二所疑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案，自113年9月間起陸續接獲多次民眾陳訴，竟未依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復未積極進行實地（或聯合）稽查評估；況除上述個案外，該局於整體補習教育管理之作為及適法性尚存疑義、相關法令解釋及見解與中央主管機關分歧，如以業者已辦商業登記為由，逕自排除應立案登記之相關規範，致案件懸而未決，足見該局未能會同釐清相關規定，認事用法尚有違誤，恐致現行規範形同具文，衍生逸脫管理密度或安全問題等重大疑慮，罔顧主管機關職權，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研閱教育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之卷證資料（含函轉調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相關管理現狀）<sup>1</sup>，並於115年1月27日約

---

<sup>1</sup> 教育部114年11月14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098547號函、114年10月2日臺教社(一)字第

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張家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市教育局）副局長劉靜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高雄市經發局）副局長陳怡良、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劉雅娟及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後，經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按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之意旨，為確保安全之學習環境，並保障兒少基本權益，爰規定我國短期補習班屬特許行業，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建築、消防及教育等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始得立案經營，並以教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職掌相關政策法令訂定及解釋；地方政府則負責補習班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期共同確保教育市場秩序與學生安全；查112-114年高雄市教育局裁罰違規未立案短期補習班（如處以罰鍰、停辦）共計45件，惟針對轄內「○○教室、○○工作室」二所疑未立案補習班之檢舉案，該局自113年9月間起陸續接獲多次陳訴，經函文多次往返，仍未依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復未積極進行實地（或聯合）稽查評估，以查明實際營業狀況及其適法性外，且整體補習教育管理之作為及適法性尚存疑義、相關法令解釋及見解與中央主管機關分歧，如以業者已辦商業登記為由，逕自排除應立案登記之相關規範；況經教育部及經濟部多次函文釋疑或行政指導，仍未澈底妥處，致相關案件懸而未決，

---

1142403357號函、114年5月26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044946號函、114年3月25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023712號函(本件至118年12月16日解密)；經濟部115年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501400480號函、114年10月7日經授商字第11400779850號函、114年3月18日經商字第11468000340號函(本件至118年12月16日解密)；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高市教社字第11440013600號函、114年5月6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3516000號函、114年4月24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3067900號函、114年2月12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1014400號函；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26日府教終字第1140090972號函(本件至118年12月16日解密)；新北市政府114年7月14日府教社字第1140969881號函(本件至117年5月16日解密)。

足見該局未能會同釐清相關規定，認事用法尚有違誤，恐致現行規範形同具文，衍生逸脫管理密度或安全等重大疑慮，罔顧主管機關職權，均核有怠失。

- 一、按補教法第3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3種；凡已逾學齡未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同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 二、復按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所稱短期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補教法第3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該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該準則之規定。此外，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則規定，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基此，教育部指出，短期補習班依法屬特許行業，需經地方政府依建築、消防及教育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始得立案經營，免辦商業登記；復依上述相關規定意旨，教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負責相

關政策法令訂定及解釋；地方政府則負責補習班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茲列相關重要函釋或例示，摘要如下表：

表1 案關重要說明及例示摘要表

| 規範內容                              | 相關函釋或例示之重點摘要   | 備註   |
|-----------------------------------|--|--|
| <p>教育部針對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之說明及函釋</p> | <p>1. 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排除適用意旨，應以私人或團體辦理之訓練、活動或課程觀之，如涉及「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收取費用」等補習教育客觀要件，然依其他法令規定，已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者（即：訓練、活動、課程經登記或核准），方不適用。如業者未依商業登記法、人民團體法或公司法等相關法規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所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而其行為內容如符合該準則第2條第1項定義（即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則需輔導其依該準則第8條及第9條完成申請設立補習班及立案作業；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則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教法第24條規定辦理。</p> <p>2. 針對該規定例外情形之具體示例說明：</p> <p>(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駕駛訓練課程教學。</p> <p>(2) 業者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授權消費者於指定之網站系統，使用企業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之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p> <p>(3) 依其經營型態選擇其他運動產業類別登記者，其從業人員之管理、場所、消費糾紛等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爰已規範不得再登記「短期補習</p> | <p>教育部於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及114年11月14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098547號函之摘要</p> |

| 規範內容        | 相關函釋或例示之重點摘要  | 備註   |
|-------------|---|--|
|             | 班業」併行辦理。  |  |
| 教育部<br>相關函釋 | 「I103060管理顧問業」、「J202010產業育成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及「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該4行業之營業項目，如有從事對外招生、收費及授課，或對外販售物品並附含各類教學課程，且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者即屬短期補習班業，應先依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   | 教育部<br>101年11月26日<br>臺社(一)<br>字第<br>1010219160號<br>函 |
| 經濟部<br>相關說明 | <p>1. 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601010藝文服務業」之定義內容及有關但書所載：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畫廊之經營，藝術品、古董、字畫、彫刻品之展覽等業務。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細類。</p> <p>2. 「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之定義內容係依據補教法之規定，經營短期補習班業務。是以，如旨揭商業有涉及上開經營短期補習班業務之範疇對外招生、收費、授課等，則應歸屬「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惟是項業務係屬商業登記法第6條所稱之許可業務，按商業登記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所營業務如屬該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許可業務，應先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p> | 經濟部<br>114年10月7日<br>經授商字第<br>11400779850<br>號函摘要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及經濟部查復資料。

三、關於上述條文之相關立法意旨，經詢教育部稱略以，由於短期補習班招生對象為不特定大眾，又以未成年學生學童居多，為確保補習教育能夠提供安全、有品質的學習環境，並保障學生權益，因此補教法透過建立制度，將短期補習班訂為特許行業，並針對場地、

設施設備及人員規定諸多條件；而對於未立案或未符法令的補習班予以稽查裁處，以保障民眾暨兒少權益；此亦補教法及相關子法自訂定及歷次修正迄今的社會常理共識等語。是以，部分業者如僅辦理相關之公司營業登記，實際卻從事短期補習業務，即衍生循此途逸脫嚴謹管理之短期補習班設立規範，恐衍生公共安全疑慮，損及學員重大權益。

四、究此，對照目前我國短期補習班相關法令與商業登記法就各重要管理項目(如師資及消防安全)之規範密度差異及地方自治法規，摘要如下：

(一)中央法規關於短期補習班與商業登記管理項目之整體規範差異如下表：

表2 短期補習班與商業登記之管理項目(如師資及消防安全)規範

|                | 短期補習班(時段性補充學習)   | 商業登記   |
|----------------|--|--|
| 設立法令           | 補教法、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  | 1. 補習班免辦商業登記，若地方自治法規有相關規定則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惟「管理顧問業、產業育成業、藝文服務業及休閒活動場館業」等4項營業項目登記，如實質上有從事補習班業務行為對外招生、收費及授課，或對外販售物 |
| 招收對象           | 無年齡規範  |  |
| 服務項目           | 1. 分技藝及文理二類；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br>2. 依核准類科進行教學。   |  |
| 建築<br>(及活動面積等) | 1. 依原內政部營建署(現國土管理署)<br><sup>2</sup>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屬D-5類建築(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br>2. 應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辦理。                     |  |
| 師資<br>及教職員     | 1. 按補教法第9條等規定略以，有第6項第1款、第2款情事，與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6項第3款情事及教師法第14條第2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1年至4年期間，亦同。 |  |

<sup>2</sup> 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

|      | 短期補習班(時段性補充學習)   | 商業登記  |
|------|--|---|
|      | <p>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p> <p>2.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略以，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該資料庫與教育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查詢。</p> <p>3. 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辦理，應聘請具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外國人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p> | <p>品並附含各類教學課程，且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者(含可銜接採認視為連續課程者，並依定型化契約所載明內容為認定標準)，即屬「短期補習班業」應辦理補習班立案許可，若地方自治法規有相關規定則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或回歸本業辦理。</p> <p>2. 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兒童課照中心)免辦商業登記。</p> |
| 消防安全 | <p>1. 應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如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另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p> <p>2. 依消防法第9條第2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p> <p>3.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規定，短期補習班係屬乙類第3目，申報期限為每3月底前辦理，1年申報1次。</p>  |   |

|    | 短期補習班(時段性補充學習)     | 商業登記 |
|----|--------------------|------|
| 衛生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查核 | 依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辦理。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

(二)此外，地方自治法規部分，依高雄市教育局處理違反補教法第24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未立案補習班擅自招生之處罰，應經處罰小組之審議。復按同點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處罰小組，由該府教育局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之。爰，該府應據此設立「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罰鍰或沒入處分審議會」進行相關案件之審查。

五、經查，本案高雄市政府前於113年9月20日、同年9月30日起陸續接獲民眾陳訴或主管機關函轉陳情略以，該府轄內2所疑未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室、○○工作室，涉有違法招生與教學之事實，且未曾實施消防檢查等，已罔顧學員安全，陳請該府依補教法第24條等相關規定裁處等語。詢據高雄市政府全案相關處理情形略以，該府於113年9月20日先接獲民眾檢舉○○教室，初因該班未符合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等相關規定，該府教育局業依法裁罰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於同年9月30日接獲民眾再訴○○教室及○○工作室仍有疑似違法經營短期補習班情事，該府稱是時因○○教室已向該府經發局申請設立藝文服務業等商業登記核准在案，爰該府認已符合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之除外條款，而非屬該準則規範之管理範疇；至○○工作室部分，該府稱因查察時，其已辦理商業登記，故未予以裁罰等情。顯示，高雄市政府自113年9月間起即陸續接獲轄內針對○○教室及○○工作室等疑似未立案補習班之檢舉案，惟經內外部

公函多次往返，該府教育局仍未依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復未積極進行實地（或聯合）稽查等評估，以確實查明實際營業狀況及其適法性；顯示除未及時依法妥處，致案件懸而未決，且該府針對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之適用，仍有重大誤解。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就高雄市教育局個案處理歷程及其相關實務見解部分，重點摘要如下表<sup>3</sup>：

表3 高雄市政府辦理○○教室及○○工作室案之見解及重點摘要表

| 日期<br>(年.月.日) | ○○教室及○○工作室案<br>之<br>相關見解及處理過程摘要 | 備註                   |
|---------------|---------------------------------|----------------------|
| 113. 9. 20    | (略)                             |                      |
| 113. 9. 24    |                                 |                      |
| 113. 9. 30    |                                 |                      |
| 113. 10. 16   |                                 |                      |
| 113. 10. 18   |                                 |                      |
| 113. 10. 28   |                                 |                      |
| 113. 11. 11   |                                 |                      |
| 113. 11. 12   |                                 |                      |
| 113. 11. 14   |                                 |                      |
| 113. 12. 02   |                                 |                      |
| 113. 12. 13   |                                 |                      |
| 114. 01. 13   |                                 |                      |
| 114. 01. 17   |                                 |                      |
| 114. 02. 08   |                                 |                      |
| 114. 02. 12   |                                 | 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1014400號函 |
| 114. 02. 24   |                                 | 臺教社(一)字第1140016323號函 |
| 114. 03. 06   |                                 |                      |
| 114. 03. 19   |                                 |                      |
| 114. 03. 20   |                                 |                      |
| 114. 03. 24   |                                 |                      |

<sup>3</sup> 細節於調查報告公布版略。

| 日期<br>(年.月.日) | ○○教室及○○工作室案<br>之<br>相關見解及處理過程摘要 | 備註                   |
|---------------|---------------------------------|----------------------|
| 114.04.02     |                                 | 臺教社(一)字第1140028031號函 |
| 114.04.08     |                                 |                      |
| 114.04.09     |                                 |                      |
| 114.04.24     |                                 | 高市教社字第11433067900號函  |
| 114.05.06     |                                 | 高市教社字第11433516000號函  |
| 114.05.16     |                                 |                      |
| 114.06.05     |                                 |                      |
| 114.12.12     |                                 | 高市教社字第11440013600號函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

(二)另依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指出，112-114年該府教育局業裁罰45件未立案補習班違規情形（如，處以罰鍰、停辦），包括○○教室案在內，查其中3件疑未立案補習班違規查察情形之概述中，竟載明，**實地查察現場有上課及收費情形，惟經該府人員「輔導後已至市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非屬補習班之情事」**等情，在卷可稽，實情及妥適性均待釐清。足徵，該府教育局歷次作為難謂符合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範意旨。茲摘要如下表<sup>4</sup>：

表4 112-114年高雄市政府未立案補習班違規查察-相關案件摘要表

| 日期                     | 班名  | 案件概述及處理情形   | 改善期限 | 罰鍰與行政處分 | 累犯 | 備註                                |
|------------------------|-----|---|------|---------|----|-----------------------------------|
| 112年2月8日<br>/112年2月22日 | (略) | 1. 實地查察情況：現場共5位學生正在上課，每月收費500元。<br>2. 教育局再次到該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無人應門。<br>3. 經電洽該班表示，於該局人員輔導後已至市府經發局 | --   | 罰鍰5萬元   | 否  | 該府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罰鍰或沒入處分案件審議會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

<sup>4</sup> 班名及案件處理細節於調查報告公布版略。

| 日期        | 班名 | 案件概述及處理情形  | 改善期限 | 罰鍰與行政處分    | 累犯 | 備註                                |
|-----------|----|--|------|------------|----|-----------------------------------|
|           |    | 辦理 <u>商業登記</u> ，該局112年2月23函准設立「雅○工作室」在案，所營業務為J601010藝文服務業，後續依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規定本案非屬補習班之情事。  |      |            |    |                                   |
| 112年3月12日 |    | 教育局實地查察情況如下：<br>1. 現場共6位學生正在上課，每期(月)收費4,500元。<br>2. 經該府人員輔導後已至市府經發局辦理 <u>商業登記</u> ，該局以112年3月13日同意該址設立○○工坊在案，所營業務為J601010藝文服務業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規定，本案非屬補習班之情事。 | --   | 罰鍰5萬元      | 否  | 該府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罰鍰或沒入處分案件審議會112年第3次會議紀錄 |
| 113年9月24日 |    | 1. 教育局實地查察，現場1樓1間教室，有8名學生正在上課，每8堂課每人收費2,000~3,000元。<br>2. 經該府人員輔導後已至市府經發局辦理 <u>商業登記</u> ，該局113年9月25日同意該址設立○○教室在案。  | 立即停辦 | 罰鍰5萬元並立即停辦 | 否  | 該府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罰鍰或沒入處分案件審議會113年第8次會議紀錄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

(三)承上，案關高雄市教育局之行政作為迭遭民眾陸續陳情表示質疑及教育部多次發函指導，而針對本案及整體補習班管理之認知及法令見解，該府則續提說明略述於后：

- 1、該府指出略以，本案兩工作室目前所經營業務為依據商業登記法向經發局申請核准登記(藝文服務業)所辦理之課程，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排除規定，自不屬於補習班範疇，惟教

育部要求該府內部協調教育局與經發局共同前往實地稽查，確認業者是否逾越核准營業項目，該府經發局表示商業登記法早已登記管理分離，請該府教育局逕依權責卓處；經該府教育局多次向教育部反映，教育部改以「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要求依該準則第2條第1項，符合5人以上、固定場址、有收費，即予以裁罰。該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法查察依法認定，避免選擇性執法，爰多次以公文文書及會議向中央提出疑義及相關修法建議。

- 2、該府提出，短期補習班之稽查實務上，難以區分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及其他類型教育活動，已造成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間之認定及執法困難，為平衡人民經濟與文化自由的發展及行政機關的監管目的，建議法規內容以兒少(幼兒、兒童及少年)權益及保障進行修正(對照如下表)，明確界定「補習教育之性質」與適用範圍，並就涉及未滿18歲未成年人之學習活動，新增不得適用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排除條款之類型或要件等語。
- 3、該府復稱略以，倘該機構尚未依法核准立案短期補習班，即要求地方以「未立案補習班」名義，先行比照立案補習班標準實施消防、建築或人員查核，除有違反依法行政及比例原則之疑慮，亦恐造成行政權限逾越及執法正當性不足之風險等語。
- 4、惟據上述案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函釋內容，顯示業者如實質行為已涉及補習教育行為，地方政府則應要求業者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並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8條及第9條等規定辦理補習班

立案登記。準此，高雄市政府於本案部分行政作為及見解，顯難謂與現行法規意旨相符，且教育部認恐有衍生逸脫管理密度之相關疑慮。

六、復查，本案經教育部多次函釋略以，補習班屬特許行業，如業者符合固定場址、對外招生、收費、授課及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限達30日以上之事實，應依規定辦理立案，若未符補習班要件則非屬補習教育範疇。該部復於本案詢問會議前再次重申，依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等規定，補習班核准及相關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若地方政府對於法令有所疑惑，應函請教育部進行說明解釋，並依該部函復內容據以辦理執行，本權責就所涉樣態，依據法令及實務專業經驗加以判斷處理，進行事實認定等語。惟本案業經該部多次指正未果，案件迄未妥處致續訴不斷，恐影響兒少權益甚鉅，亟待盡速積極檢討改善。茲列教育部相關函復意見，摘要如后：

- (一)相關權責規範：按補教法第2條、第9條相關規定即明，短期補習班相關事項，教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負責相關政策法令訂定及解釋；地方政府負責補習班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
- (二)本案教育部辦理歷程及函文內容摘要於后：

表5 教育部歷次辦理本案大事記及內涵摘要表

|   | 日期<br>(年.月.日) | 事件摘要                                       | 會議決議、相關作為及函文摘要   | 相關文號                             |
|---|---------------|--|--|----------------------------------|
| 1 | 114.<br>03.25 | 監察院函轉民眾陳情高雄市政府對於轄內疑似未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室及○○工作室消 | 1. 教育部就民眾陳情及院詢事項回復，並表示非為該府教育局所述「行政法上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br>2. 教育部稱，自101年函文至103年發布相關準則規定迄今，對於業者辦理「管理顧問業、產 | 臺教社(一)<br>字 第<br>114002371<br>2號 |

|   | 日期<br>(年.月.日) | 事件摘要                                     | 會議決議、相關作為及函文摘要  | 相關文號                |
|---|---------------|--|---|---------------------|
|   |               | 極處理案。                                    | 業育成業、藝文服務業及休閒活動場業」等4行業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政策立場一致。   |                     |
| 2 | 114.3.25      | 高雄市經發局函該府教育局，就跨單位共同查察○○教室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商業法規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府經發局表示除許可業務應予逐一系列登記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則不以登記為必要，均得以經營。雖已批准○○教室商業登記在案，惟營業場所非商業法令管理範疇，故尚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li> <li>2. 另業者是否涉經營短期補習班違規之情事，因其係屬許可業務，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教育局)逕行認定並依許可法令管理。</li> </ol> | 高市經發商字第11431688700號 |
| 3 | 114.04.02     | 回復高雄市教育局114.3.11函詢該準則第2條第2項適用疑義。         | 依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立法意旨，教育部彙集歷次說明，並重申依「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凡業者辦理之訓練、活動、課程符合該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設立短期補習班。至於同條第2項屬例外性規定，需有其他特別法規明確限制或規定，始為不適用本項規定。亦請該府教育局後續應本權責依法監督管理。  | 臺教社(一)字第1140028031號 |
| 4 | 114.05.26     | 回復高雄市教育局114.04.24函詢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適用疑義。  | 教育部前業已於114.04.02函復說明在案，爰再次重申。   | 臺教社(一)字第1140044946號 |

|   | 日期<br>(年.月.日)                   | 事件摘要  | 會議決議、相關作為及函文摘要   | 相關文號                             |
|---|---------------------------------|---|--|----------------------------------|
| 5 | 114.<br>08.04                   | 回復<br>高雄市教育局<br>114.07.11 函<br>送該準則第2<br>條擬修議題及<br>修正條文對照<br>表。 | 該府教育局函以，建議新增該準則第2條第2項文字，以強化對兒少（幼兒、兒童及少年）參與的教育活動進行監督，以保障兒少學習權益與安全，避免私人或團體以才藝、營隊或照顧為名，進而規避該準則第2條之規定。教育部將納入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 臺教社(一)<br>字 第<br>114007458<br>3號 |
| 6 | 114.<br>09.02<br>-114.<br>09.03 | 114年度全國<br>短期補習班及<br>兒童課照中心<br>業務管理暨公<br>共安全研討會。                | 高雄市教育局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準則第2條疑義提案，爰教育部依歷次函復內容再次提醒及宣導。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 七、另查，除上述本案2所被訴機構之處置爭議待解外，據該府查復資料載明略以，高雄市教育局113年間針對轄內○○企業社之查察經過顯示，該府教育局同樣以○○企業社業完成商業登記（J601010藝文服務業）為由，即認稱該機構應未適用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等相關規定（非屬短期補習班機構），續經教育部多次函文指正，並指明「倘業者未完成短期補習班立案，卻辦理前述課程，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教法第24條規定裁處」等語，惟未見積極處理。況，該案亦屬跨局處聯合稽查未果，上述歷程實涉該府之權責分工及業管範圍，益證高雄市政府針對短期補習班之整體管理及法令適用疑慮，亟待檢討改善（表略）。
- 八、究此疑義，本院業於115年1月27日約請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針對案內內容及結論，摘要發言重點略以：

- (一)會中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指出略以，113年9月20日陳情檢舉○○教室和○○工作室。當時○○教室因未符合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依照補習班範疇查察依法裁罰；後來9月30日再次陳情檢舉，當時○○教室已向高雄市經發局申請設立**藝文服務業的商業登記**，後續該府依照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排除；而○○工作室當時查察時已有**商業登記**，所以該府未裁罰。
- (二)惟針對本案高雄市政府之相關作為及見解，據教育部主管人員指出略以，依照高雄市做法是因為他們有做商業登記就依照準則第2條第2項就不予裁罰，但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是依照補教法，針對場地、設施甚至人員都有要求，這是立法意旨；原則上如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都要經過設立許可，對於該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高雄市政府有所誤解。
- (三)承上，就相關法令部分，則據經濟部主管人員復指稱略以，業者如果經營的是特許行業，則必須在登記前就要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該部才會准予登記這個營業項目；如果是經營短期補習班，一定要得到教育主管機關許可才可以登記，公司實際是做短期補習班但未獲得許可，會回到特許行業的相關法規裁罰，屬於教育部的權責；而一般行業就是不一定要登記才可以從事，實際營業行為在營業後，地方主管機關會依照法規裁罰相關違法行為。
- (四)基此，針對本案相關誤解及可能引發之兒少權益問題，詢據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指出略以，本案該府會再針對兒少部分進行補強，也會再評估實施聯合稽查形式；另，後續將循法制程序處理，依據教育部之相關解釋辦理等語。準此，該府對於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顯未釐

清，允應盡速依法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按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之意旨，為確保安全之學習環境，並保障兒少基本權益，爰規定我國短期補習班屬特許行業，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建築、消防及教育等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始得立案經營，並以教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職掌相關政策法令訂定及解釋；地方政府則負責補習班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期共同確保教育市場秩序與學生安全；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12-114年間裁罰違規未立案短期補習班（如處以罰鍰、停辦）共計45件，惟針對轄內「○○教室、○○工作室」二所疑未立案補習班之檢舉案，該局自113年9月間起陸續接獲多次陳訴，案經公函多次往返，仍未依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復未積極進行實地（或聯合）稽查評估，以查明實際營業狀況及其適法性外，且整體補習教育管理之作為及適法性尚存疑義、相關法令解釋及見解與中央主管機關分歧，如以業者已辦商業登記為由，逕自排除應立案登記之相關規範；況經教育部及經濟部多次公函釋疑或行政指導，仍未澈底妥處，致相關案件懸而未決，足見該局未能會同釐清相關規定，認事用法尚有違誤，恐致現行規範形同具文，衍生逸脫管理密度或安全等重大疑慮，罔顧主管機關職權，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4 日